

闻喜县司法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上级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实效，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政务公开规范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局党组高度重视，认真研究政务公开工作，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要求各股室、处、所、中心积极配合，各司其职，形成主要领导带头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

（二）完善工作机制。为规范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我局重视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了依申请公开制度、政策解读回应制度等相关制度，规范了信息发布工作遵循的“谁审查、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先审查、后发布”的原则，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提升工作效能。

(三) 深化保密意识。高度重视政务公开保密审查工作，要求各部门要切实提高保密工作意识，以高度负责态度全面抓好涉密信息审核、监管，始终坚持查管结合、查改结合、查处结合、查教结合，做到以查促防、以查促改、以查促管，确保各项工作安全有序开展。坚持“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的原则，从源头上保障信息公开万无一失，未发生一起违规发布涉密信息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针对部分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视程度不够、业务水平较低、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等问题，下一步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深入学习领悟《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提高全体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二是进一步加强主动公开工作的日常化、常态化，在强化信息的时效性和工作规范化等方面下功夫，及时更新信息内容、提高信息公开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闻喜县司法局

2025年1月16日

